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42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流）（以下合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无偿受让陕西绿源持有的部分金源物流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和金源物流各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标的股权已全部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增资款项。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陕西绿源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陕西绿源承诺，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及金源物流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下同）数额合计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10,400万元、13,520万元。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陕西绿源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业绩承诺期内于目标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由公司确认并通知陕西绿源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如需补偿，陕西绿源先应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2）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3）如届时陕西绿源所拥有的现金不足以实施上述第（1）项现金补偿的，则差额部分，陕西绿源应以其所持有的榆林金源、米脂公司、榆林物流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股权以0对价转让给公司的形式进行补偿，具体以公司选择为准。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2017年利润预测的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958号《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962号《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963号《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说明》的测算（其中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金源物流仅采用基础法评估不涉及未来现金流），榆林金源2017年利润总额为3,992.62万元，米脂绿源2017年利润总额为4,625.84万元。以上评估用于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

根据《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8）027-1号）》、《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8）027-2号）》，榆林金源2017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6,107.61万元，米脂绿源2017年实现的利润总额15,568.75为万元。均超出评估说明中榆林金源与米脂绿源2017年的利润总额。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 | 2017 年利润总额 | 评估说明中 2017 年利润总额 | 完成率 |
|---|---|---|---|
| 榆林金源 | 6,107.61 | 3,992.62 | 152.97%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米脂绿源 | 15,568.75 | 4,625.84 | 336.56% |

**（二）2017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8）027-1号）》、《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8）027-2号）》及《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8）027-3号）》，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标的公司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业绩补偿金额 |
|---|---|---|---|---|---|
| | 净利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承诺数 | 完成率 | |
| 榆林金源 | 51,546,327.38 | 51,404,545.68 | 104,000,000.00 | 141.34% | |
| 米脂绿源 | 133,915,043.32 | 97,494,415.88 | | | |
| 金源物流 | -2,328,179.00 | -1,902,523.75 | | | |
| 合计 | 183,133,191.70 | 146,996,437.82 | 104,000,000.00 | 141.34% | |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为14,699.64万元，高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10,400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陕西绿源无需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